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361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正华、王雅栋、康利岩、王凤岐、孟晓光、姚庚春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案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齐正华，涉案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雅栋，涉案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利岩，涉案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凤岐，涉案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晓光，涉案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涉案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及本所查明的事实，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及相关人员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相关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蓝天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一）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1．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东旭集团通过虚构业务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在债券市场披露的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兴财光华在2015年至2019年连续5年为东旭集团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东旭集团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东旭集团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发行债券出具的声明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东旭集团在发行“18 东旭 01”“18 东旭 02”的申请文件、公告文件中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的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中兴财光华为东旭集团“18 东旭 01”“18 东旭 02”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在《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中兴财光华及签字会计师声明已阅读前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中兴财光华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兴财光华为东旭光电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1．中兴财光华为东旭光电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东旭光电在股票和债券市场披露的 2015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中兴财光华在 2015 年至 2020 年连续 6 年为东旭光电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19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中兴财光华为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声明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东旭光电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告文件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中兴财光华为东旭光电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服务。中兴财光华为东旭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在《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中兴财光华及经办会计师同意《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相关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兴财光华为东旭蓝天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东旭蓝天被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以预付资金形式占用资金，相关情况，东旭蓝天均未在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中兴财光华在2018年至2020年连续3年为东旭蓝天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东旭蓝天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东旭蓝天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东旭蓝天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

光华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中兴财光华在相关审计工作中未勤勉尽责

（一）中兴财光华在为东旭集团提供审计服务中未勤勉尽责

1．货币资金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未对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2016年至2018年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中，对东旭集团持有大额自有资金的同时向银行高额举债的情况，以及在审计程序中未能获取存放大额货币资金关键银行账户对账单的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2）银行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2015年至2018年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中,对存放大额货币资金的关键银行账户无邮寄发函或跟函记录；对获取的银行询证函存在的同一开户行函证地址不一致、不同银行的函证联系人电话相同、银行回函无复核人签章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2．销售和收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营业收入风险应对措施设计明显不合理。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2015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审计程序中，将营业收入确定为重大风险领域，但对风险的总体应对措施不恰当，仅根据合同及应收账款函证等验证收入真实性，未针对已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

（2）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执行程序存在重大缺陷。中兴财光

华在东旭集团2015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审计程序中，将营业收入确定为重大账户，控制风险确定为中，但审计底稿中未见支持内控有效运行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2015年至2019年应收账款审计程序中，部分函证无发函、回函记录，部分跟函记录明显异常，未获取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2015年至2019年收入实质性程序审计过程中，未完整获取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等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无关联的多家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为同一模板、下属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单一等异常情形，未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关注到收入确认的舞弊风险。

3．采购和付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存货监盘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2015年至2018年存货审计程序中，存货监盘记录严重缺失，未见监盘现场照片；对存货盘点总额与存货登记总额不符、存货盘点日晚于财务报表日等情况，未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获取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未对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函证保持控制。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2015年至2017年预付账款函证审计程序中，未见函证

控制表、函证地址核查记录、发函快递单等材料；2019 年应付账款函证审计程序中，实际发函地址与底稿记录的核查地址不一致，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3）未对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6 年预付账款实质性审计程序中，对同类预付款的审批单据和审批人员不一致、部分预付款审批使用《内部往来通知单》、部分下属公司供应商单一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4．对财务总监身份存疑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

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程序中，对东旭集团实际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人员与签字人员不一致的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二）中兴财光华为东旭光电提供审计服务中未勤勉尽责

1．销售和收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 2015 年至 2017 年、2019 年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程序中，部分审计工作底稿在“是否复核顾客信用额度”“销售订单是否得到适当的审批”“是否取得货运提单”栏目记录“是”，但实际未获取相关材料；2016 年至 2017 年控制测试汇总表记录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口相关控制措施与公司实际以内销业务为主的业务情况明显不符，但中兴财光华却得出控制活动设计和运行有效结论。

（2）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2015年至2019年应收账款函证审计程序中，选取的部分函证样本不恰当，如未对交易额最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未对应收账款函证保持控制，如函证记录不完整，无应收账款发函、回函快递单及现场跟函记录等；对函证联系人与发件人不一致，函证替代程序获取的验收确认书信息不完整等异常情形，未设计并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收入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2015年至2019年收入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未获取出库单、运输单、验收单等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东旭光电2015年至2016年关联方审计程序中，未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开展关联方识别工作，未识别出东旭集团核心高管亲属所任职公司为东旭光电关联方，未开展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4）未对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2015年至2019年收入审计过程中，对大额设备购销采取货到付款、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客户注册资本规模与交易金额明显不匹配,如2016年向某客户销售38589万元但该客户实缴资本为1万元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5)未按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中兴财光华在2018年、2019年东旭光电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分别对参与财务造假的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审计

计划执行审计程序。

2．采购和付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采购与付款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2016年至2020年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审计程序中，未获取采购清单、审批记录等关键审计证据，或获取的采购审批记录与公司实际岗位设置情况明显不符，不能得出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的审计结论。

（2）预付账款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2015年至2020年预付账款函证审计程序中，未对预付账款函证保持控制，如函证统计表未统计发函及回函日期、物流、单号等信息，无发函、回函快递单；对重要子公司供应商均未回函等情况，未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对走访地址与回函地址不一致，不同客户回函内容与格式完全相同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3）未对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2015年至2020年预付账款实质性审计程序中，对部分付款申请单由非公司任职人员审批、向配合造假方付款的审核程序与正常付款程序存在明显差异、部分供应商收款后频繁退款等明显异常情形，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4）未按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中兴财光华在东旭光电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对向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的辽宁东旭三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

序。

（三）中兴财光华为东旭蓝天提供审计服务中未勤勉尽责

1．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

中兴财光华对东旭蓝天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未区分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未识别特别风险。相关底稿记录存在矛盾冲突，多次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无法为设计和实施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提供有效的基础。

2．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中兴财光华对东旭蓝天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关注主要银行账号U盾的保管和使用情况，对财务印鉴的了解记录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未发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U盾及财务印鉴由东旭集团管控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未发现东旭蓝天涉案预付款项为东旭集团直接划拨。

3．采购和付款循环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中兴财光华对东旭蓝天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对当年新增大额预付款项且涉及供应商均为首次合作的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在发现相关供应商工商信息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注册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0等异常线索后，仅向公司询问相关原因，未设计和执行针对性审计程序，未保持职业怀疑。

4．未对预付账款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

（1）未对预付款项对应光伏及风电项目真实性相关的异常线索设计并执行针对性核查程序。中兴财光华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中，已发现预付款项对应的光伏及风电项目未取得备案批复文件、无法提供具体业务资料、部分光伏及风电项目接近或超过法定期限仍未开工的重大异常线索，但未保持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设计和执行针对性审计程序进一步核实，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2）未对预付款项金额变动的异常线索设计并执行针对性核查程序。中兴财光华未对2018年发生额5.7亿元但期末无余额、2019年初再次转出5.12亿元的预付款项执行审计程序；在已发现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多次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及履约能力测试协议的异常线索情况下，未设计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予以核实，未保持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评估公司频繁在季度末、年末转回资金并于下期初再转出资金的行为是否存在调节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嫌疑，是否涉嫌资金占用，设计并执行的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在已发现部分供应商在收款后一至两年内注销且未退回预付款、相关采购未实际执行的重大异常线索情况下，未保持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未结合公司解释进一步设计并执行针对性审计程序予以核实，设计并执行的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3）未对股权收购预付款项相关的异常线索设计并执行针对性核查程序。中兴财光华在东旭蓝天2018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未关注到部分供应商函证地址相近且与注册地址不符，公司联系人

为同一人等重大异常线索，未保持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设计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予以核实；针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的替代测试，仅关注银行付款回单和付款审批单，未获取可行性分析、合同立项审批、股权价值评估等实际业务资料，设计并执行的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中兴财光华在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蓝天审计工作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齐正华为东旭集团、东旭光电及东旭蓝天审计业务承揽人，系东旭集团2015年至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集团“18东旭01”“18东旭02”债券项目、东旭光电2017年至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光电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旭蓝天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雅栋系东旭集团2018年至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光电2019年至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蓝天2018年至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康利岩系东旭蓝天2019年至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凤岐系东旭集团2016年至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集团“18东旭01”“18东旭02”债券项目、东旭光电2015年至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孟晓光系东旭光电2015年至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光电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庚春系东旭集团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东旭集团“18东旭01”“18东旭02”债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人员对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声明存在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中兴财光华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条、第3.1.13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七条、第五十一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齐正华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条、第3.1.13条，《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七条、第五十一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王雅栋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条、第3.1.13条，《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七条、第五十一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康利岩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王凤岐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第十六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

孟晓光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 条、第 3.1.1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的规定。

姚庚春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5 条、第 1.7 条，《非公开发行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9.2 条、《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8.3 条、《非公开发行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四条、《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九十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5 条、《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期间，不受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

二、对齐正华、王雅栋给予三十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在2026年4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期间，不受理齐正华、王雅栋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

三、对康利岩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在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不受理康利岩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

四、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五、对齐正华、王雅栋、康利岩、王凤岐、孟晓光、姚庚春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中兴财光华、齐正华、王雅栋、康利岩、王凤岐、孟晓光、姚庚春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中兴财光华、齐正华、王雅栋、康利岩、王凤岐、孟晓光、姚庚春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年4月10日